

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享遊保旅遊綜合保險網路投保規則

一、投保規則

1.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限同一人，且須為 18 足歲以上具行為能力之本國籍人士（首次投保須先完成會員註冊）。
2. 保險年齡：18 足歲~80 歲。
3. 投保時間：最晚於旅程出發前 2 小時前投保，已出國或已出發不得投保。
4. 保險期間：國內旅遊投保上限 30 天，國外旅遊至少 2 天至 180 天。
5. 投保出發地：限由中華民國境內（指台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）出發之行程，若已經在國外，請勿投保。
6. 旅遊地區：若旅遊地點為外交部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所列之紅色警示地區，不予承保，相關資訊請洽[外交部領事局查詢](#)。
7. 身故受益人：以法定繼承人或被保險人配偶、直系血親（如：父母、子女、祖父母、孫子女）為限。
8. 配合法令規範，同一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期間內，以網路方式辦理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，限投保一張（含他家保險公司）。
9. 繳費方式：網路投保要/被保險人需為同一人，限使用「會員本人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銀行存款帳戶及信用卡」繳費。
10. 旅遊地區於投保前已發布海上/陸上颱風警報者，請勿投保。
11. 承保範圍：僅限於一般旅遊活動、商務考察或非危險性出差、短期遊學等，若以醫療或生產為目的不予承保。

註：除外不保

人員	(1)演唱會人員 (2)廟會活動人員（八家將、抬轎人員、競技人員……等，從事危險行為者。）
活動	(1)自行車/重型機車之自助旅行於山區路線或競賽者。 (2)短期訓練、短期集訓屬危險行程或危險活動。例如：海釣、滑翔翼、輕航機、熱氣球、攀岩、溪邊露營、衝浪、潛水、溯溪、風浪板、極限運動等戶外活動。

12. 其他說明：請參閱保單條款之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說明。

二、承保年齡及保額限制

投保年齡（實際年齡）	旅行平安保險（保額上限）	
	國內	國外
18 足歲~64 歲	500 萬	1,000 萬
65 歲~69 歲	500 萬	500 萬
70 歲~80 歲	200 萬	200 萬

三、變更規定

1. 取消行程應於保險契約生效之前，延長行程等各項變更，應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 E-MAIL 或電話通知本公司為之。
2. 保險期間延長以二次為限，須在保險期間結束前提出申請，如保險期間已結束，則不受理保險期間的延長。
3. 出發後（行程已開始），不接受承保或中途增加保額。